

# Q/KLS

## 昆明廊山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LS 0005 S—2022

代替 Q/KLS 0005 S—2019

### 调味面制品

云南  
备案  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086 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3 月 17 日

2022-03-15 发布

2022-03-17 实施

昆明廊山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面制品是以小麦粉或黄豆粉等为主要原料，辅以食用植物油、食用盐、味精、白砂糖、香辛料、辣椒、食品添加剂、食用香料等，经挤压、熟化、糕点面包冷加工工艺（拌料、调味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KLS 0005 S—2019《调味面制品》。

本标准由昆明廊山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朝云。

省食品  
号：53  
日期：

# 调味面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面制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或黄豆粉等为主要原料，辅以食用植物油、食用盐、味精、白砂糖、香辛料、辣椒、食品添加剂、食用香料，经挤压、熟化、糕点面包冷加工工艺（拌料、调味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调味面制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小麦粉：应符合 GB/T 1355 的规定。
- 3.1.2 黄豆粉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3 食用植物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3.1.4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3.1.5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3.1.6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3.1.7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3.1.8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9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，均匀一致；	取试样约50克，平摊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用目测、口尝、鼻嗅、手捏等方法。
组织形态	形状规则、整齐，有韧性，无霉变；	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甜咸香辣协调，无酸败、霉味等异味；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。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全企  
1  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蛋白质, g/100g	$\geq$ 7.0	GB 5009.5
干燥失重(水分), g/100g	$\leq$ 30.0	GB 5009.3
总糖, g/100g	$\leq$ 20	GB 5009.8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	$\leq$ 5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	$\leq$ 0.25	GB 5009.227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$\leq$ 0.4	GB 5009.12

### 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 3.6 微生物限量

- 3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099 的规定。  
3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 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 3.8 食品添加剂

- 3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  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 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品种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### 4.2 抽样

抽样基数不少于25kg，随机抽样至少2kg（至少10个独立包装）。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标准  
—  
月

每批产品须经我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# 4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本标准要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,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,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,不得复检;其余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,允许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5.1.1 销售包装的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#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;运输时应避免暴晒、雨淋、受潮,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,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#### 5.4 贮存

贮存时应保持干燥、通风、防污染,应存放于清洁、干燥、阴凉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中,仓库周围应无异味污染,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物品共库储存,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,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2年3月7日

王世芳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2年3月7日